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保理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时共享。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理”）申请不超过3亿元保理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时共享。子公司开展应付账款保理业务时，对于保理资产涉及到的子公司全部债权，需要长园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向保理公司承担不可撤销地到期付款义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时，对于保理资产涉及到的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

高新投保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 成立日期：2019-10-21

(四)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704 单元

(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的开发；企业信用征集评估；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八) 股东情况：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 保理额度、期限及费率

保理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 保理融资方式

公司部分子公司在第三季度遇到付款高峰期，以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保理业务为主，长园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即对子公司到期未足额偿还的应付账款的差额部分承担共同付款义务，并出具《付款确认书》。高新投保理（下称“保理商”）根据初始债权人的委托，就初始债权人对长园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商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笔债权转让予第三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长园集团作为共同债务人对第三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承担付款义务。

若保理商根据长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委托，对长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保理商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笔债权转让予第三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长园集团提供担保。

上述交易安排仅为草案内容，公司同意以相关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确定的内容承担责任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四、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有助于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